

上海交警严查致死致祸交通事故背后责任

今年已刑拘5名运输企业负责人

本报讯 近年来,大型货运车致人死亡 的有责交通事故时有发生,给人民生命财产 安全造成严重威胁。为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交 通安全主体责任,上海公安交警部门不断加 大对大型货运车的执法管理。据统计,今年 1月以来本市已有5名运输企业负责人因 未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被刑拘。下一步, 本市交警部门将联合市绿化市容管理局、市 城管执法局制定出台渣土车企业市场退出 机制,对严重隐患企业予以市场清退。

2018年12月14日,松江区松汇路玉 树路路口发生一起十方车与电动自行车相 撞的交通事故,致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王女士 当场死亡。当天13时许,彭新驾驶土方车在 松汇路玉树路路口右转时,将驾驶电动自行 车正准备直行通过该路口的王女士卷入了 车底。面对惨烈的事故现场,驾驶员跪在自 己的车轮前懊悔不已。事故发生后,公安交 擎部门立即展开事故现场勘查以及对洗事 企业履行交通安全管理义务的深度调查工 作。经查,该企业交通安全管理制度缺失,未 落实企业交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等问题。对 此,安全管理负责人杨荣也因涉嫌重大责任

据了解,近期,上海交警总队结合岁末

的推进,制定了一系列最严措施,严查严处 货运车违法:对上路行驶的渣土车,一律拦 截检查:对安全装置缺失的渣土车,一律督 促整改:对涉嫌犯罪的企业负责人,一律追 究刑责。

公安交警部门表示,今后将通过继续提 高公安交警的"见警率"和"管事率",最大限 度把警力摆到路面,对上路行驶的每一辆重 点车辆进行全面检查,对于现场拦截的大型 货运车辆,民警将严格检查,对于渣土车则 还要检查《处置证》,并核对车辆号牌、使用 期限、运输线路。同时,深入企业内部查找存 在的安全管理问题, 利用 GPS 动态监控等 技术手段,及时查处重型货车、危险化学品 运输车不按规定路线、时间通行等违法行 为,常态化深入违法车辆所属企业进行监督 检查,并集中处罚一批道路交通安全主体责 任不落实的企业。

此外,本市交警部门还将联合市绿化市 容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制定出台渣土车企 业市场退出机制,对严重隐患企业予以市场 清退。对发生有责死亡交通事故的企业,依 法强力追责,对负有责任的企业负责人以及 安全管理人员溯源追责,依法予以行政处 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企业 责令整改,必要时责令停业整顿。

沪轨交网络将达近千公里规模

市政协考察本市轨道交通运营情况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根据《上海市城市轨道交通第 三期建设规划(2018-2023)》、上海轨道交 通网络将达到 24 条线路约 1000 公里规模, 这是记者从申通地铁集团获知的消息。昨天 下午,为了进一步了解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情 况,从而在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期间,精 准建言献策,市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建设委员 会来到申通地铁集团,开展"本市轨道交通 运营情况"专题考察,并向奋斗在基层一线

的地铁员工表示慰问和敬意。

在座谈会上,申通地铁集团相关负责人 介绍,2019年,上海计划完成投资301亿 元,车站封顶32座、盾构74公里,轨道铺设 122 公里、旁通道完成 56 座,届时,上海轨 道交通网路将达到 24 条线路约 1000 公里 规模。此外,申通地铁集团将推进实施6项 管理制度共27项管理措施,通过"全球眼" 实时监测平台实施远程诊断和专家分析,不 断完善地铁应急抢险队伍和资源布局,进一 步增强工程应急外置能力。

"执行法官帮我们拿回血汗钱!

奉贤法院圆工人"回家好过年"民生愿望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胡巧玲

本报讯 近期,奉贤区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到了奉贤某螺栓螺帽厂拖欠工人的 52 万 余元工资款,圆了几十位工人"年底拿到钱, 回家好讨年"的民生愿望。

奉贤区某螺栓螺帽厂因经营不善,导致 厂内 50 多位工人共计 52 万余元的工资款 发不出。工厂法定代表人李某不见踪迹。奉 贤区人社局出具行政处理决定后向法院申 请执行。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执行干警对

被执行人财产开展实地调查,发现公司唯一 的财产就是一大批废旧的机器设备和螺帽 零件,便对该批设备依法查封,并计划启动 拍卖评估程序。

拍卖成交后, 李某阻碍政府拆迁厂房, 导致设备移交可能延迟。为此,奉贤法院在 当地镇政府的支持配合下,与当地派出所公 法联动,开展强制执行,终于顺利将机器设 备移交给买受人。目前,本案已顺利执行完 毕,拍卖款已转到区人社局,并由该单位将 工资陆续发放到工人们手中。

检察官助企业挽回200万损失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马硕

本报讯 近日,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在办 理一起审查逮捕案件时,准确把握宽严相济 刑事政策,对涉罪民营企业家依法准确适用 强制措施, 在惩处侵害企业权益犯罪的同 时,帮助民营企业成功挽回 200 万元的经济

2016年5月至2018年1月,犯罪嫌疑 人郑某在担任某民营企业总经理期间,利用 职务便利,指使企业财务人员,分多次将数 百万公司资金转入本人及其指定的账户,用 于归还个人或亲属债务,至案发超过三个月 未归还,造成被害民企重大经济损失。

后,郑某因涉嫌挪用资金罪被移送至青浦检 察院审查逮捕。

审查逮捕期间,郑某表示认罪认罚并答 应尽力退赔赃款。检察官从维护企业合法权 益的角度出发, 主动联系并了解企业诉求, 督促郑某家属积极筹款赔偿损失,最终促使 其家属退赔 200 万元,并获得了被害企业的 谅解。鉴于郑某认罪认罚, 真诚悔讨, 积极很 赃退赔、挽同损失并获得被害企业谅解,采 取取保候审不致影响诉讼正常进行, 检察官 依法对其作出相对不捕决定,将强制措施变 更为取保候审。同时,对办案中发现的该民 营企业财务管理不规范等内部问题,检察官 有针对性地提出检察建议。

为预付卡戴上"紧箍咒"

——上海市单用途预付卡资金管理制度研究

【内容摘要】近年来,单用途预付卡对社会经济发展发挥着愈发重要的作用,但 与此同时, 其实际发行与使用中存在的资金安全风险日益突出。因此, 本组针对上海市 人大法工委、商务委、工商局、消保委、单用途预付卡协会等机构, 各行业的单用途预 付卡发卡主体,消费者,保险机构、银行等主体展开调研。在调研基础上,借鉴域外成 功经验提出了从事前、事中、事后三方面入手加强单卡资金管理的建议, 着重于构建协 同监管信息平台与落实资金保障措施,力求对单卡资金安全保障提供一定帮助。

【关键词】单用途预付卡 资金保障措施 协同监管

□黄荣 张丽 崔虹 龙羽

一、单用途预付卡资金管理难 题的原因分析

调研发现,目前上海市预付卡(例如生活中 常见的美容美发卡这些先交费、后消费的预付 费消费模式中所使用的卡)资金监管主要存在 四方面问题:监管对象数量少,信息披露不足, 发卡主体失信成本低,资金保障措施难以落实。

(一)监管对象数量少的原因分析

这一现象与预付卡市场的迅速发展有所关 联。在商务部九号令出台之前,预付卡行业内部 主要为消费者与商家的契约关系,都由消保法 进行规定,除零售等纠纷比较突出的三大行业, 其他的行业均因彼时尚未凸显预付卡发展势头 而没有纳入调整范围。

(二)信息披露不足的原因分析

目前,缺乏统一的监管信息平台是信息披 露不足的主要原因。以上海为例,在上海市单卡 协会曾经试图实现的余额信息在线查询功能中 能够一窥信息平台的雏形。但是.具体信息来源 的保障, 信息真实性的核查以及公开主体的职 权都是阻碍其进一步发展的原因。对有益尝试 的肯定与阻碍因素的回顾无疑是构建成熟监管 信息平台的基础。

(三)发卡主体失信成本低的原因分析

当下我国并没有将发卡方的信用状况与预 付卡市场的准入或退出机制相挂钩,企业失信 成本较低。我国立法中存在着侧重于行政监督 及处罚,而民事侵权补偿的力度不足的问题。行 政外罚的款项最终需要上缴国库, 却无法使权 益受损消费者受益。经营者违法成本过低,也会 使部分发卡主体铤而走险。我国并未建立预付 卡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其他预付卡信用档案的现 实也有损监管部门对发卡主体的震慑力。

(四)资金保障措施难以落实的原因分析

就银行存管措施而言,目前银行能采取的 监管手段有限,主动监控职能未被明确赋权。同 时,消费者的资金常常被发卡主体隐匿于其他 账户,银行能够管控的资金数额有限,业务利润 的局限也不利于银行积极参与资金保障工作。

就履约保证保险措施而言,发卡主体与保 险公司都有其顾虑。一方面,履约保证保险相对 干其他资金保障措施来说费用较高,审查更严 使得发卡主体担忧其经济成本。另一方面,当前 保险机构接受的投保数量与金额都十分有限。 相对于预付卡行业的高风险性, 无疑会削弱其 推广履约保证保险的积极性。

二、单用途预付卡资金监管对 策建议

(一)事前监管

首先,监管对象范围的拓宽应从行业与类 别两方面着手。一方面,体育、健身、教育、旅游、 交通等新兴行业,都应纳入监管范围。另一方 面,上海市当下的预付卡发卡商家不仅包括各 类连锁商户与集团商户,也包括数量与发卡规 模都十分可观的个体工商户与合伙企业。因此, 个体工商户与合伙企业也应纳入监管对象。

其次,各部门应当通力合作。上海市商务 委、上海市单卡协会、上海市工商局与上海市消 保委整合相关资源, 在单用途预付卡工作方面 加大协作力度。同时,上海市商务委与行业协会 应当持续推进合同示范文本制定工作, 作为消

费者宣传普及工作的重要一环。

第一,应构建协同监管信息平台。信息披露 不足的解决需要结合信息化手段,建立统一的 协同监管平台。调研组认为,协同监管平台的主 管部门应始终为商务部门, 但其建设与维护可 引入行业协会、银行业、保险业与第三方支付公 司的力量。一方面,行业协会可协助企业完成联 网对接工作,帮助企业完成关于章程、协议、财 报、营业执照等资料的备案。同时,协会能够参 与资金监管与预审工作、信用评估报告的制定、 评估等,协助核实监管数据。另一方面,银行业 保险业加入后可以将其银行存管、履约保证保 险的实际信息提供给平台,完善企业的资金管 理档案;有支付牌照的第三方支付公司则可以 凭借其运营收银、收单系统的与信息管理系统 的经历与技术储备参与平台的搭建与维护,同 时向企业提供其他的增值服务,实现共赢。

第二,加强资金保障措施的落实。首先,针 对银行存管措施,目前已有部分银行有创新的 托管意愿,本组建议在上海率先开展试点工作。 地方法规应推出银行托管的监管创新路径,授 权银行对关联账户进行次一等级管理,监管其 资金异常情况;将监管报告频率由每季度一次 提高到每月一次,及时将监管信息上传协同监 管平台,提供有效的预警。其次,针对履约保证 保险措施,目前的被保险企业必须在政府相关 部门登记备案,备案工作的持续推进是保险推 广的前提条件。对于备案企业来说,保险公司的 审查与费率是阻碍他们选择履约保证保险的原 因。但是,如果法律持续推动履约保证保险的落 实,并辅以协同监管平台等信息披露手段,保险 公司在法制健全化、信息透明化、投保规模化的 情况下会主动提供更价廉、更优质的保险服务, 从而实现"投保规模化——削减费用——降低 投保门槛——投保规模化"的良性循环。

(三)事后监管

第一,建议加大对违法违规发卡主体的处 罚力度。目前,执法部门对单卡各类违规行为的 最高处罚是3万元。对一个发卡金额动辄百万、 千万的企业而言,处罚金额太低,无异于隔靴搔 痒。因此,应当提高处罚额度,并结合市场检查 执法力度的加强,以其震慑不合规商家。

第二,建议完善信用档案。建立严重失信主 体名单,通过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标明 对该严重失信行为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信息。该信息应 通过其他渠道加强宣传, 具体又规范地用信用 来约束经营者的行为。首先,建议在企业或发卡 营业点的前台或其他显眼的地方公示企业信用 情况,并通过媒体宣传加强消费者安全意识。其 次,建议在统一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的标识设计 中加入信用标识部分,并借助现有单用途预付 卡服务平台提供线上查询服务。最后,应在商务 委与单卡协会的网络平台定期宣传推介高信用 值商家,增强经营者主动进入监管平台的动力。

"法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

调研成果选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上 海 法 治 报 社

联合主办